

#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

## 112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—線上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三、主席：王秀鳳主任

四、上次會議記錄暨執行情形：

1、審議通過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、MOOCs/SPOCs 開課安排。

編號	課名	學分數	授課教師	開課班級	備註
1	溝通與簡報技巧	3	王思齊	大三 選修	課程清單 內
2	創意設計	3	王思齊	大二 選修	課程清單 內
3	情感設計研究(遠距教學)	3	王秀鳳	碩一 選修	課程清單 內
4	數位內容設計與製作 (遠距教學)	3	王佩瑜	碩一 選修	課程清單 內

2、審議本系教師申請「準大學生先修課程」-程式設計導論 2 學分。

決議事項如下

(1)因本校尚無此類準高中生先修課程，故參考其他學校所規劃程式設計課程之教學大綱。

(2)審查所檢附之教學大綱資料，其中缺乏「課程要求」、「指定閱讀」項目內容。「評量方式」為程式專題實作，此課程為線上課程，應

具備較詳細妥善評量方式說明，以利學生選課時參考。且最主要的

「課程大綱」項目未詳細說明以電腦語言授課。

(3)若是以招生作為考量，作為本系特色課程，則應更嚴謹規畫課程，

以利準高中生修讀後，未來才能夠採計為大學相關之學分。

(4)請有意願提出授課申請之教師，可參考其他學校課程後，妥善規劃

課程內容後，再提本委員會議審議。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請審議修正本系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，如附件一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：本校各系所(學位學程)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，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 128 學分或研究所高於 30 學分時，需由各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2、109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應為 128 學分，擬修正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7 學分。

	目前規劃學分數	修正後學分數
通識課程	30	30
院必修	4	4

系必修	30	30
系選修	47	47
<b>自由選修</b>	<b>15</b>	<b>17</b>
<b>總計學分</b>	<b>126</b>	<b>128</b>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109 學年度為今年大四學生，目前已做完畢業學分初審，僅有 1 位同學缺選修 10 學分、1 位同學為修習輔系擬延畢，為盡快完成學生畢業學分審查，擬先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、及教務會議審議，後續再補送師範學院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線上。